

价格认定文书填写模板之十六（16-2）

× 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关于假冒飞天茅台酒等物品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简易文本）

× 价认定〔2023〕7 号（文号）

× 县公安局（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出具的 《价格认定协助书》（× 公价协〔2023〕13 号）（文号） 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 19 瓶假冒飞天茅台酒和 1 部华为 P50pro 手机（价格认定标的） 价格进行了认定。认定结论如下：

项目 \ 序号		标的 1	标的 2
价格认定标的	标的名称	假冒飞天茅台酒（实际品质为君品习酒）	华为手机
	规格型号	500ml/瓶，53°	P50pro
	数量、单位	19 瓶	1 部
基准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价格内涵		市场零售价格	市场零售价格
价格认定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价格认定结论	单位价格	957 元/瓶	3456 元/部
	总价格	18183 元	3456 元
	合 计	大写： 贰万壹陆佰叁拾玖元整 （ ￥： 21639.00 元）	
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一）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 （二）价格认定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认定结论方予成立。 （三）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四）价格认定小组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认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五）其他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二)提出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认定结论仅用于提出机关办理案件使用，不作为民事赔偿的依据。 (四)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五)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六)提出机关如果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
-----------	---

× 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9 日